

臺北市政府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西南區 8 樓都委會委員會議室

參、主 席：柯主任委員文哲（李副主任委員文英代理主持）記錄：林怡君、
朱熾如

肆、主席致詞：略。

伍、專題演講：性別與運動（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曾郁嫻副教授）：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6 屆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案由二：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1	10502-3	<p>案由（社教小組工作報告）：建議資料呈現可區分公務員培訓人數及一般民眾參加活動人數。</p> <p>【105-2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以利瞭解宣導成效。】</p> <p>【105-3裁示：案號10502-3俟第4季大會再行檢視社教小組提報資料，繼續列管。】</p>	社教小組	已依委員建議將屬針對公務員辦理之活動，以公務人員統計；針對一般民眾辦理之活動，以一般民眾統計。（詳如本小組各局處/機關第4季成果表）	A
2	10503-1	<p>案由：社教小組第3季工作報告</p> <p>【105-3裁示：請體育局、文化局爾後規劃及提報性平活動時，應確實與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p>	文化局 體育局	<p>文化局 案已轉請本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未來規劃及提報性平活動時，應確實檢視與性平之關聯，並於未來積極規劃辦理性平活動，以收性別平等教育之效。</p> <p>體育局</p>	A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配合主席裁示，爾後規劃及提報性平活動時，係與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另於105年11月17日提報社教小組第4季工作報告部分，確實與促進性平議題相關。	
3	10503-2	<p>案由四：提報105年度6-8月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p> <p>【裁示：請教育局持續督導各校改善，若學校持續發生缺失，請校長列席大會說明並研謀改善。】</p>	教育局	<p>一、自103年1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調查成立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府教育局105年度函催，已全數繳交並解除列管，惟滬江高中3件經第4季審查輔導成效表內容尚有缺漏，未符解列條件，將請該校賡續補正。</p> <p>二、本府教育局已於各級學校校長及主任會議宣導各校應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後應盡速展開輔導，並依限填具輔導成效檢視表。</p>	B
4	10503-3	<p>討論案由一：為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暨權責分工圖一案</p> <p>【裁示：1. 請政策小組及防治小組針對學校反映之建議召開聯席會議。2. 請教育局提供委員國小、國中、高中職校務評鑑之性平相關指標。】</p>	政策小組、防治小組、教育局	<p>一、經教育局洽所屬各校調查，158校(56.2%)之性平會執秘由學務處擔任，98校(34.9%)在輔導室；其他處室(8.9%) (例如靜心小學中學部在學務處/輔導中心，小學部在輔導中心，8校在學輔處，1校在訓輔處，1校在教導處。)各校反映之困難與建議，業於105年11月18日進行政策小組及防治小組聯席會議。(討論案一)</p> <p>二、102-106學年國小教育評鑑業已納入性平相關指標如規準1-5及教育政策具體量化效標；105-108學年度國中校務評鑑業已納入性平相關指標於向度4-7及4-8；103-107學年高中職校務暨專業類科評鑑業已納入性平相關指標於規準1-5。(如附件1)</p>	A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5	10503-4	<p>臨時動議：為協助檢視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是否落實性別平等，期體育局提報場館設施、賽事規劃之性別平等規劃相關資料一案。（提案人：羅委員燦煥）</p> <p>【決議：請體育局先自行全盤檢視世大運性平規劃情形並召開專案會議請本會及女委會府外委員指導。】</p>	體育局	體育局已透過府級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包含臺北市女委會教育媒體文化組第10屆第5次及第6次分組會議、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4次委員會）報告相關規劃及執行現況，並針對委員所提出之意見及指導，進行報告內容之修訂及補充，完整報告內容詳如附件2。	A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 B-部分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E-供決策參考

委員意見摘要：

- 一、羅委員燦煥：運動是一種生活習慣，期2017年推展為臺北市的全民運動年。為免運動後全身黏膩，營造友善運動的環境，應可鼓勵各種性別市民參與運動、喜好運動。建議可鼓勵機關、學校或企業於運動場所設置盥洗設施，例如給予補助或納入勞動檢查加分項目。
- 二、體育局：體育局除全力推動世大運外，也致力帶動全民運動。
- 三、危委員芷芬：建議針對世大運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同類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選手、工作人員、觀賽人員、志工或學生間），應建立明確的通報窗口及處理流程。
- 四、羅委員燦煥：世大運時各國人士聚集競賽，如發生性別事件須立即判斷該事件為防治法事件、性平法事件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並有明確的處理流程。
- 五、體育局：目前已於志工教育訓練宣導如何加強自我安全防護，並已洽詢社會局、勞動局及教育局瞭解各類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刻正彙整研訂中。

主席裁示：

- 一、請體育局規劃鼓勵女性運動、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相關作為，並請勞動局、產發局、教育局參與研商。
- 二、案號 10503-2：請教育局專案輔導滬江高中完成 3 案之輔導作為與成效表提報，如下次仍無法改善，請該校校長列席大會說明。
- 三、案號 10503-4：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針對不同類型性別事件明訂通報窗口、製作手冊後再解除列管。

四、餘洽悉備查。

案由三：各工作小組第 4 季工作報告(每組報告時間 5 分鐘)

一、政策小組（民權國中）

二、課程與教學小組（成德國小）/性平輔導團(成德國小)

三、防治小組（松山家商）

防治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代表學校、警察局、家防中心。

四、社教小組（家庭教育中心）

社教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機構及社區大學代表、社會局、衛生局、文化局、觀傳局、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公訓處。

委員意見摘要：

一、黃委員煥榮：社教小組資料豐富，惟成果的呈現偏向於投入面（各機關辦了哪些活動），期許未來亦能適度評估及呈現效益面，例如對民眾的滿意度調查、訓練的覆蓋率……等資訊。亦可思考有何形式可讓參加人員發表心得及回饋，以擴大活動效益及影響。

二、羅委員燦煥

（一）肯定社教小組的努力成果。為瞭解多元、廣大參與對象的需求，建議可從社區功能強大的一、兩個鄰、里著手，透過鄰里長瞭解民眾意見與需求。

（二）勞動局亦可檢視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例如櫃姐久站、公司行號對女性的服儀規範是否合乎性別友善及平等；對於成效佳的企業，可適度宣傳或獎勵，以擴大影響。

三、桑委員冀威：建議先由各局處自行擇定至少 1 場合適的活動，蒐集民眾反饋意見並評估效益。

主席裁示：請民政局下次提報成果時納入新移民相關成果，勞動局納入改善女性勞動條件及女性勞動參與率之相關作為與成果，並請各局處廣續多元規劃各項性平活動，餘洽悉備查。

案由四：提報 105 年度第 4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

委員意見摘要

一、黃委員美玲：關於輔導成效檢視表甲表「行為樣態類別」一欄，建議「※若勾選編號 2、4……簡述行為樣態，」修正為「請簡述事發過程：例如：(4.肢體接觸)甲生於教室走廊外……」，以利審查小組評估對行為人的輔

導作為是否與其違反的行為相當。

- 二、危委員芷芬：附議黃委員，並請教育局發文時提醒各校：「輔導老師」欄位應由實際執行輔導的老師核章，且輔導成效應提經學校性平會備查後報局。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修正輔導成效檢視表，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案

討論案一：各校性平會組織承辦及分工案，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摘要

一、教育局何副局長雅娟

(一)本次修正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性平會組織與運作原則，係增列各小組之權責處室，期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透過全校分工，推展更為完善，並避免單一處室業務負荷過重。

(二)未來持續透過校長會議進行宣導。

- 二、張委員文昌：性平法第九條明訂：學校性平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雖經教育局發文行政指導，部分學校仍希望能依處室業務狀況及性平法母法規定自行分工。

- 三、朱委員毋我：確實有部分國中校長希望能自行調度，但從專業角度考量仍支持這項分工政策。

四、危委員芷芬

(一)前次於政策小組及防治小組專案聯席會議中，吳志光委員已從實務及學理方面說服與會人員統一通報窗口、處室專業分工的重要性。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明訂校園性別事件之輔導人員與調查處理人員應相互迴避，本市 104 年即依前揭法規及本委員會決議函請各校由學務處擔任性平會執秘，並強調各處室應本於權責與專業分工合作，當時已給予各校一學年之適應調整期間。目前其他縣市均已配合由學務處擔任學校性平會執秘工作，本市實無理由再延後。本次明訂性平業務設事分工，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專業分工，也是希望有助改善過去單由輔導室、現在單由學務處承擔全部性平業務的困境。

(三)關於各學層校務評鑑中的性別平等教育指標，過去曾邀性平會委員參與，後來則無。據會議資料，國小 1-5-1 有將性平會組織與運作納入評鑑，國中則著重於校園性別事件與宣導活動，高中著重性平會召開情形及通報等，未見對於分工運作情形之評鑑。期未來修訂指標時再邀請性平委員協助檢視。

五、羅委員燦煥

(一)附議危委員及吳委員意見，教育局基於專業分工考量及防治準則「性平事件調查處理及輔導人員應相互迴避」的原則，對學校訂定學校性平會組織運作辦法進行行政指導，尚不抵觸母法第九條的規範，建議各校應儘速移轉定位。

- (二)建議就校務評鑑中性平教育指標另開專案會議討論；若依教育局行政指導分工且運作良好，可於校務評鑑加分，未依指導轉移、分工而又運作不佳或處理失當者，則予扣分。

主席裁示：

-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原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照案通過，請教育局函頒各校配合辦理。
- 二、請教育局後續修訂校務評鑑指標時邀請性平委員參與並協助檢視，或召開專案會議請委員提供建議。

討論案二：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各工作小組（政策小組、防治小組、課程與教學小組、社教小組）及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摘要

一、王委員珮好

- (一)建議於實施計畫中補充後續宣導、推廣作為。
- (二)可於活動前辦理說明會，增進參與者的性平知能與意識。

二、高委員松景：過去宣導、徵件活動與教師性平增能工作坊多集中在第二季，較匆促，期未來活動間相互連結，更深化教育意涵。

三、朱委員毋我

- (一)今年 1 月適逢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性平宣導月承辦學校更替，因此第二季辦理各項工作坊、宣導活動或徵件比賽，籌備期程確實甚趕。惟各年度持續加深加廣規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宣導活動、徵件比賽，應有助本市性平教育深化與扎根。
- (二)本市性平宣導月師生創作競賽、教案徵件比賽得獎作品已置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推廣運用。另 106 年高中職組辦理「性別與運動」line 貼圖設計比賽，上架費用不貲，期能與世大運宣導活動結合。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於實施計畫中補充後續宣導、推廣作為，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與其他建議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張委員文昌：部分教師反映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採逐字稿撰寫，人力及經費負擔繁重。
- 二、羅委員燦煥：一般建議學校若屬單純事件可採摘要方式記錄，但若涉及師對生之案件、性侵害、情節重大之性騷擾事件或行為樣態複雜案件時，建議撰寫逐字稿較為周延。
- 三、羅委員燦煥：基層教師反映：初任教師常因未諳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法規及程序，時有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即熱心處理致誤觸法規情形；期教育局

於新任教師培訓課程中告知教師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正確之通報窗口及管道，而非逕行處理。

- 四、教育局何副局長雅娟：後續將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新任教師培訓課程時納入宣導。
- 五、羅委員燦煥：日前部分家長團體表示對性別友善廁所安全及隱私有所疑慮，誠可理解，惟本市試辦性別友善廁所並非強制性，亦未全面推動，若因校園夜間及假日開放而有安全疑慮，在選址時可考量勿於前揭開放區域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另性別友善廁所著重隱私設計，若每一便器均有獨立隔間，則能加強隱私與安全，可再檢視相關學校的設計。
- 六、危委員芷芬：原試辦計畫要求學校除硬體空間改造外，應有教育宣導，以促進親師生的性別平等觀念，並降低外界疑慮。

主席裁示

- 一、請各校試辦性別友善廁所時應著重校內外、與教師、家長的溝通，凝聚共識，加強安全、隱私、便利之設計，並注重教育宣導。
- 二、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新任教師培訓課程時，向教師宣導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正確之通報窗口及管道，而非逕行處理。。

玖、散會：中午 12 點 30 分